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8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5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於民國109年8月4日1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往思源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與昌平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號誌管制逕自闖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黃秀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往昌平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創傷及右眉撕裂傷3CM、右膝及右小腿擦傷、右肩挫傷及肩鎖關節脫位、下背挫傷及第2腰椎壓迫性骨折、右上顎正中門齒及左上顎正門齒非複雜性牙冠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

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證，揆諸首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